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冀人社函〔2021〕28号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新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 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有关单位人事处：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6〕22号）和《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30号），为加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规模，有力促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企业技术创新，2021年继续开展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设立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凡在河北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以及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均可申报新设立创新实践基地。

---

## 二、申报条件

新设立创新实践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拥有一支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较好的研究开发条件，能够提出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或较好市场前景的科研课题、合作项目，并有利于促进本单位的技术创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培养和造就高层次人才；

（三）单位领导紧密结合创新驱动发展，具有较强的科技兴企、人才兴企意识，重视博士后科研工作和技术创新创业工作；

（四）单位经营管理或运行状况良好，有很好的经济效益，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研发经费、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建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承担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可优先设立创新实践基地。

## 三、申报程序

（一）具备新设立创新实践基地条件的单位填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相关表格可登录河北人社网，下载地址：<http://www.hbrsw.gov.cn>），并按隶属关系（非公有制单位按属地管理）进行申报，经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单位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冀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复核、实地考察，同时形成正式报告。

（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设立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考察和评审，提出设立创新实践基地的意见。

（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创新实践基地单位。

#### **四、有关待遇**

（一）被批准设立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牌匾，列入省级创新人才平台。

（二）创新实践基地可以申请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赋予创新实践基地单位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权利。通过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进行合作，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权利、义务等通过签订“代培协议书”的方法约定，并以流动站为主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

（四）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请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五）优先推荐已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申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六)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冀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为设立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研究项目提供经费等支持。

## 五、有关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定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认真做好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提高申报工作质量。对申报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好中选优,多推荐在本地、本部门经济发展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具有市场、规模、资金、科技、人才等比较优势、能够成为带动产业升级主导力量的单位设立创新实践基地。

(二)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博士后制度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能力中的重要作用,促使社会各界加深对博士后制度的认识,增强设立创新实践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 认真申请填报。各申请单位要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材料,规范整齐,装订成册(A4纸打印,左侧胶装装订成册,加封面、目录)。申报材料装订顺序:封面-目录-本单位综合情况简介-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附件(重要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勿超过30页),独立装袋。

本单位综合情况简介(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研发机构和研

发能力、未来三年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等)要条理清晰、言简意赅、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字体仿宋三号,字间距设置为“标准”,段落设置为“单倍行距1”;申报表格用宋体小四号,字间距设置为“标准”,段落设置为“固定值20”;非汉字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四)按时报送材料。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单位将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于4月30日前将综合报告一份、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两份(左侧胶装装订成册。佐证材料请勿超过20页。)、Word 格式电子版《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联系电话: 0311-66908536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 邮编: 050051

电子邮箱: rstzwj@126.com

附件: 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报 批 表

申报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所属行业	_____
单位博士后主管 部                    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河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制

## 填表须知

申请单位需填写报批表一式两份，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没有”二字，本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

报批表封面中“单位博士后主管部门”是指单位内负责博士后工作的部门，如：人力资源部、技术研究中心等部门；“联系电话”包括办公电话、主管博士后工作人员的手机号码。

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邮编：050051，电话及传真：0311-66908536）。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所有制		总人数	
科研人员 (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是否上市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单位 主 要 业 务 介 绍	(企业要注重主要产品、产量、技术水平及市场分析等)				



<p>单位主要业绩介绍</p>	<p>(近两年的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及纳税额列居本地区名次等情况,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p>
<p>单位下设机构情况</p>	
<p>单位近期发展规划</p>	

## 二、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情况

是否设有专门的 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级 或省级、市级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研 发 机 构 及 研 发 能 力 情 况	(单位现有技术开发机构情况, 科研队伍构成和素质等)		

单位主要高级研究人员情况（不含兼职）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专长、研究成果 应用及获奖情况

是否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参与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项 目 名 称
其他重大科技项目	项 目 名 称
近年来（特别是近三年来）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	

注：上述各项目有批准文件的须将复印件附后。

近三年科技研究开发投入情况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情况	
近期主要研究工作方向	

### 三、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
拥有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			
可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 四、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有关部门或中央驻冀单位主管（代管）部门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